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該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 信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有 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載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香港，2008年4月30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08年4月25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提 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購回決 議案購回股份

釋 義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孔 丹先生 (主席)

秘增信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黃錦賢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之替代董事)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敬啟者：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即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分別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20%之一般授權，由股東重選退任董事連任，以及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需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57,884,381股股份。待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525,788,438股股份，即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57,884,381股股份。待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決議案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51,576,876股股份，即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黃錦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6(2)條，孔丹先生及黃錦賢先生須告退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邱毅勇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須輪值告退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詳情及孔丹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邱毅勇先生、張極井先生及黃錦賢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載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章或條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董 事 會 函 件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為與股東本人提出之要求相同。

除任何股份附有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則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倘股東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節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權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就其持有或代表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視作已繳股款)投一票。凡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之所有投票權作同一用途。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由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孫新國
謹啟

2008年4月30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決議案，倘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之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之行使而發行之證券則除外）。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257,884,381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525,788,438股股份，即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該等購回計劃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之規定，只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派發用之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能從可作股息或派發用之溢利、股份溢價或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項中撥付。

倘在相關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依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個整月及2008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7年		
4月	3.94	3.45
5月	4.49	3.85
6月	4.98	4.18
7月	6.26	4.95
8月	5.70	3.93
9月	6.48	5.13
10月	6.40	4.75
11月	5.20	4.26
12月	4.95	4.15
2008年		
1月	4.63	2.91
2月	3.75	2.97
3月	3.55	2.2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0	2.71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該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之權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數行使時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公司	2,740,594,381 ⁽¹⁾	52.13	57.92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1,990,180,588 ⁽²⁾	37.85	42.06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1,990,180,588 ⁽³⁾	37.85	42.06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⁴⁾	14.28	15.86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587,450,000 ⁽⁵⁾	11.17	12.41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385,450,000 ⁽⁶⁾	7.33	8.14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385,450,000 ⁽⁷⁾	7.33	8.14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385,450,000 ⁽⁸⁾	7.33	8.14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數行使時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BS AG	實益擁有人／ UBS AG 所控制法團 之權益	365,322,147	6.95	7.72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淡倉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數行使時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BS AG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人／ UBS AG 所控制法團 之權益	88,769,000	1.69	1.88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中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於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透過其於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及Tembusu Capital Pte. Ltd.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於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Temasek Capital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 Seletar 透過其於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Seletar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Seleta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按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將盡力確保在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獲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孔丹先生，60歲，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3月至8月間擔任本公司之名譽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孔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發展。彼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裕聯**」)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代號：998)之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加入中信之前，孔先生於1984至2000年間於中國光大集團公司內擔任高職，包括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孔先生擁有廣泛商業聯繫，並於投資及金融方面具有超過23年經驗。

本公司與孔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業績而釐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50,285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持有有權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孔先生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有關其重選連任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提請股東垂注。

壽鉉成先生，58歲，本公司副主席。彼自2005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壽先生負責本集團石油投資及投資組合之策劃及發展。彼持有中國石油大學工學碩士及博士學位。1985至2004年間，彼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集團內(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中油國際(哈薩克斯坦)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高職。壽先生於石油天然氣工業具有超過37年經驗。

本公司與壽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彼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本公司業績後，於其服務合約中訂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2,550,000港元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壽先生持有7,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3%。除上文所述者外，壽先生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壽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壽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有關其重選連任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提請股東垂注。

孫新國先生，57歲，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自2002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課程(AMP167)。彼為中信及Keentech之董事。彼亦於中信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孫先生於項目投資、市場推廣及營運、出入口、證券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32年經驗。

本公司與孫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彼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本公司業績後，於其服務合約中訂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2,550,000港元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10,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9%。除上文所述者外，孫先生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有關其重選連任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提請股東垂注。

邱毅勇先生，51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中國之合資格高級統計師。彼為中信裕聯之董事總經理、中信、Keentech，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董事。彼亦於中信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加入中信前，彼為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26年經驗。

本公司與邱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業績而釐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13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持有10,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9%。除上文所述者外，邱先生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有關其重選連任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提請股東垂注。

張極井先生，52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安徽省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彼為中信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戰略與計劃部主任、CA之副主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Keentech之董事、以及中信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工業投資、商業融資及鋁業具有超過22年經驗。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業績而釐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13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28,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持有有權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有關其重選連任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提請股東垂注。

黃錦賢先生，37歲，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所的行政人員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淡馬錫控股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能源產業投資。於2004年加入淡馬錫控股之前，彼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力公司The AES Corporation工作，負責亞太區之企業併購和新地皮開發專案。黃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10年經驗。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現時每年207,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有關其重選連任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本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已採納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8年4月30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2項項目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孔丹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邱毅勇先生、張極井先生及黃錦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2008年4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